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7-07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5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17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摘要

公告编号[2017—075])。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共享不超过 5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